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制造强省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提高我省钢结构智能制造发展水平，推广应用钢结构行业智能制造技术和产品，促进钢结构产业智能制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协同发展，根据《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章程》等文件，拟对智能制造技术具有显著创新且实施效果良好、并具有积极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的优秀企业，授予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以下简称“示范工厂”）。为切实做好“示范工厂”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主办单位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组织和程序

第四条　协会组建成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由行业专家组成。认定委员会下设认定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承担认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认定的基本程序为：发文组织—企业申报—资格审查—会议评审—综合评定—颁发证书。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文组织申报；

（二）企业自愿申报参加评选，提交申报材料；

（三）认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认定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对资料进行详细的会议评审,必要时可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秘书处负责会议评审的组织工作；

（五）专家组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报协会审定批准；

（六）协会对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颁发证书。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报“示范工厂”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协会会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例；

（二）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及研发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技术和产品成果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或技术能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或获得过本行业专利、工法等科技成果至少两项；

（四）示范工厂能充分体现智能制造特点和优势，具有显著创新性，实施效果良好，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五）示范工厂包括且不限于：钢结构行业的智能生产线、互联网平台、数字化工厂（车间）、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工程设备、自主可控数字化设计软件、智慧施工管理系统、数字化制造管理系统及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一）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近3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三）近3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认定原则

（一）择优原则：示范工厂须与国家重大规划、山东省经济发展目标、行业发展重大需求密切结合，列入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的优先考虑。

（二）融合创新原则：示范过程须实践智能领域与制造领域的融合创新，新技术、新产品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优先考虑。

（三）场景协同原则：示范工厂需符合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附件2）中应用场景的可协同化原则。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授牌的管理：

（一）获得“示范工厂”称号的企业，应积极维护“示范工厂”信誉，一旦发现有损“示范工厂”称号名誉的事例，将予以警告直至取消认定资格。

（二）“示范工厂”有效期为三年，期满根据企业需求，协会将重新进行评估认定。

（三）协会对示范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协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调研、评估和考核。对工作开展好的企业，协会将给予更大支持和鼓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给予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与。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